實習證明

茲證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

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本實習單位，參與「校外實習」課程進行職場體驗，實習時數共計\_\_\_\_\_\_日(或 小時)，以茲證明。

實習單位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＊實習單位填寫核章後，紙本請交給實習生-請將此證明以電子檔形式放入您的實習心得報告，紙本自行留存